

课程进度和出勤规定

1. 课程进度

- a. 学校会监视、记录和评价每个学生在每门课上的课程进度。
- b. 每个学期末对所有学生的课程进度进行综合评价。
- c. 对学期中间插班入学的学生，经过一个完整的出勤阶段后进行评价。
- d. 为了达到令人满意的课程进度，对学生的要求是：
 - i. 大部分 7 年级至 9 年级学生在下一年都会升学。不能升学的主要原因是：学生遇到重大的学习困难，觉得符合该学生最大利益的做法是要么留级，要么转到另一个更能满足该学生需要的学习环境。出现这种情况的话，校长、留学生主任、班主任、家长和其他能够协助形成正确决定的学校支持职员反复磋商后才会做出相关的决定。
 - ii. 10 年级 – 升到 11 年级，学生必须顺利地完成英语、数学、一门 VCE 第 1 和第 2 单元课程，加上所有其它课程的学习表现良好。除非能够证明具备应付 VCE 课程要求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技能，否则不会允许该学生升到 11 年级学习。
 - iii. 11 年级 – 升到 12 年级，学生必须在学年里顺利地至少完成 8 门课（包括英语），并且能够在 12 年级里完成整个的课程要求。
- e. 如果学生在一个考评期间有至少 50% 的课程内容没有通过能力测试，留学生主任和班主任将和该学生一起共同制定一项提高学习成绩的干预计划，内容有可能包括：
 - i. 将该学生列为 Westbourne 文法学校的学习审查对象
 - ii. 如果还没有提高，将该学生列为 Westbourne 文法学校的留校查看对象。
 - iii. 在老师的监督下进行额外的学习
 - iv. 辅导性质的协助
 - v. 其它认为必要的干预内容
- f. 学生提高学习成绩的计划和进度报告将复印给家长。
- g. 留学生主任和班主任会在接下来的学期里监控学生提高学习成绩的计划，学生执行计划的表现会记录在学生的档案里。
- h. 如果学生的学业没有提高、在下一个考评阶段结束前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课程进度，Westbourne 文法学校将书面向学生、家长和监护人通报其举报学生违反 8202 签证条件的意向，他/她有 20 天的时间申请进入学校的内部投诉和上诉程序。
- i. 学校将根据以下情况尽快通过 PRISMS 向 DEST 通报该学生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课程进度：

- i. 学生没有在 20 天内进入投诉和上诉程序。
- ii. 或者从投诉和上诉程序中退出。
- iii. 或者投诉和上诉程序的结果倾向校方。

2. 在预期学习时间（课程进度）内完成学业

- a. 学校会监视、记录和评价每个学生在每门课上的课程进度。
- b. 每个学期末课程进度评价的部分内容包括评价学生是否在预期的课程时间内完成了他们的课程。
- c. 学生没有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课程的话，学校只能在下列情况下延长学生的学习时间：
 - i. 出现值得同情或特殊的情况。
 - ii. 学生参加了 1.e 条中介绍的干预计划。
 - iii. 学生在第 2 学期开始在 Westbourne 文法学校上课，跟不上课程进度。一个学期的时间不足以确定和实施一项干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可以选择重读他们现在的年级或转到另一个学校。
 - iv. 根据 Westbourne 文法学校的延期、停学和退学规定，批准了延期或暂停学习。
- d. 如果学校决定延长学生的学习时间，学校将通过 PRISMS 进行汇报，需要的话出具新的录取通知书。

3. 课程出勤率

- a. 令人满意的出勤率指的是出席了 80% 的规定课时。
- b. 学生的出勤率：
 - i. 每天检查和记录 2 次。
 - ii. 定期接受审查。
 - iii. 每学期都要记录和计算。
- c. 上课迟到也要记录下来，用于计算出勤率。
- d. 所有缺席都应该有医生证明、学生照顾人的解释或校长、留学生主任的准假证明，他们会在学生的记录本上记录细节。
- e. 未经批准连续 5 天旷课将要接受调查。
- f. 留学生部每个学期都会定期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评价学生的出勤率采用如下方法：

- i. 计算出低于最低出勤标准的学生的旷课天数，即：实际的开课天数 x 20%。
 - ii. 因为延期或暂停学习而未上课的天数不会包括在计算学生出勤率的公式里。
 - g. 有可能违反 Westbourne 文法学校出勤率规定的学生将接受心理辅导，在任何评价阶段出勤率达到 90%时会接受必要的支持，并在学生档案中做记录、向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发信。
 - h. 在任何评价阶段学生的出勤率达到 80%时 Westbourne 文法学校会向学生、家长和监护人通报其举报该学生违反 8202 签证条件的意向，除了 3.j 列明的情况以外，他/她有 20 天的时间申请进入学校的内部投诉和上诉程序。
 - i. 学校将根据以下情况尽快通过 PRISMS 向 DEST 通报该学生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课程进度：
 - i. 学生没有在 20 天内进入投诉和上诉程序。
 - ii. 从投诉和上诉程序中退出。
 - iii. 投诉和上诉程序所产生的决定偏向校方。
 - j. 以下情况不会举报学生违反 80%的最低出勤率标准：
 - i. 学生出具书面证明，清楚地表明有值得同情或特殊的情况，比如：有医生证明的疾病。
 - ii. 出勤率没有低于 70%。
 - k. 70%出勤率的计算办法同 3.f。
 - l.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学生的出勤率快要达到 70%，招生部主任会判断根据 Westbourne 文法学校的延期、停学和退学规定暂停学习是否符合学生的利益。
 - m. 如果学生没有按照 Westbourne 文法学校的延期、停学和退学规定获得批准暂停学习，并且出勤率低于 70%，将按照 3.h. – 3.i 说明的步骤举报该学生没有满足出勤要求（违反 8202 签证条件）。
- 4. 定义
 - a. 值得同情的或特殊的情况 – 学生无法控制的情况，对学生的课程进度产生了影响，有可能是：
 - i. 重病，医生证明学生无法上课。
 - ii. 近亲去世，比如父母或祖父母（提供一份死亡证书）。
 - iii. 国内出现重大政治波动或自然灾害，需要紧急回国，因而影响了学习。
 - iv. 影响到学生的痛苦经历（必须要有警察或心理医生的报告）。

v. 因为签证延误而无法在开课日期开始学习。

其它情况要被认作是值得同情的或特殊的，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情况确实对学生的课程进度产生了影响。

- b. 预计课程时间 – 全日制学完一门课程所需要的时间，这和 CRICOS 上注册课程时间是一致的。
- c. 开课日 – 学校课程表列明的上课时间。
- d. 评价阶段 – 一个学期的学习时间。